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一、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董事长	300,000	8.66%	0.43%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00,000	8.66%	0.43%
3	刘帅	中国	董事	30,000	0.87%	0.04%
4	尹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1.73%	0.09%
5	薛晓良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0.58%	0.03%
6	郭雪晴	中国	品牌公关总监	15,000	0.43%	0.02%
7	田峰	中国	副总经理	70,000	2.02%	0.10%
8	罗廷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1.73%	0.09%
9	王鑫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1.73%	0.09%
10	杨朔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0	1.44%	0.07%
11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5,000	0.72%	0.04%
合计				990,000	28.57%	1.41%
二、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300 人）				1,782,650	51.44%	2.5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772,650	80.00%	3.96%

三、预留部分	693,000	20.00%	0.99%
合计	3,465,650	100.00%	4.95%

注：

1、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 3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授予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结果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140.00 万份股票期权，钟波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累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 3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结果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140.00 万份股票期权，肖适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累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43%。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钟波先生和肖适先生授予的股票期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4、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11 人）		116,400	80.06%	0.1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6,400	80.06%	0.17%

二、预留部分	29,000	19.94%	0.04%
合计	145,400	100.00%	0.2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